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0)

發佈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本文所描述的方式向其股東⁴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²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³。

以下發佈安排即時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其登記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登記股東沒有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予本公司或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要求索取其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i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僅在股東沒有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予本公司或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⁵時）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股東亦可以訂閱電子提示（例如聯交所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告時將隨即收到通知。

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登記股東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就此，請填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回條或在本公司網站 (www.sim.com) 「投資者關係 - 投資者天地 - 企業通訊」一欄下登載的「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印刷本請求和企業通訊方式偏好表格」，依照相關表格上的指示簽署並郵寄至或親自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登記股東亦可以將已填妥並簽署的相關表格之掃描件電郵至本公司 (ir@sim.com)。

如非登記股東⁷有意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收取企業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企業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查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通訊及／或以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登記股東，本公司將應登記股東發送至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書面形式請求，免費向其寄發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就此，請填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回條或在本公司網站 (www.sim.com) 「投資者關係 - 投資者天地 - 企業通訊」一欄下登載的「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印刷本請求和企業通訊方式偏好表格」，依照相關表格上的指示簽署並郵寄至或親自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登記股東亦可以將已填妥並簽署的相關表格之掃描件電郵至本公司(ir@sim.com)。

希望收取日後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非登記股東在交回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回條之前應先向其中介公司提出請求。

請注意，索取企業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請求由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發出書面請求。

註：

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企業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股東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3.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本公司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4.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本公司向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
7.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企業通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同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